**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**

鼓政〔2021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鼓楼区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

赋权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鼓楼区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赋权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 2021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鼓楼区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

赋权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》（苏办发〔2020〕1号）、省司法厅《关于南京市镇（街道）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复函》（苏司函〔2020〕4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，进一步整合执法主体、下沉执法重心、优化执法力量、创新执法方式，推进跨部门、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形成一套清单管权责、一支队伍管执法、一枚印章管审批（服务）、一个网格管治理的基层治理新模式，探索建立适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行政执法模式，提高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，切实提升我区基层综合治理能力。

二、赋权范围

根据省司法厅《关于南京市镇（街道）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复函》（苏司函〔2020〕43号），经省政府批准在鼓楼区各街道开展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。事项范围如下：

1、宗教事务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和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。

2、《省指导目录》中的物业、城乡规划、市容环卫、市政工程、城市绿化、户外广告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、食品安全监管、人口与计划生育、人民防空、无照经营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，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。

本次赋权共涉及6个部门、84项行政处罚权，其中民族宗教事务局18项、住房保障和房产局14项、人民防空办公室4项、城市管理局35项（附8项行政强制措施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9项（附7项行政强制措施）、卫生健康委员会4项。

三、赋权原则

1、区职能部门在街道办事处设有对应机构及派出人员，具备履行条件的，优先下放。

城市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、区职能部门在街道办事处没有对应机构，但街道有职能相近科室可以代为履行的，鼓励下放。

住房保障和房产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

3、区职能部门在街道办事处没有对应机构，但有相关人员可以代为履行的，酌情下放。

民族宗教事务局、人民防空办公室

区职能部门在街道办事处没有对应机构或派出人员，又不宜通过代为履行的；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检测设备行使的；需要履行重大决策程序的；不予下放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公布赋权事项清单。区政府向社会公布赋权事项清单，并向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报送备案。自2021年7月15日起，清单上的行政处罚权（行政强制权）由各街道办事处以自己名义、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行使，原实施机关不再行使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6月30日前

（二）组织赋权事项培训。区司法局、区委编办负责牵头督促部门对街道开展赋权事项业务培训；6个赋权部门负责拟定培训计划，集中组织培训；13个承接街道负责按照承接“三个原则”，明确各类事项参训人员，集中接受培训。城管局、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自行决定受训人员范围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7月31日前

（三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。各街道办事处作为综合行政执法的主体，统一使用区司法局提供的综合行政执法文书，可根据赋权部门实际要求，进行适当调整；综合行政执法文书统一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；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统一使用换发的“综合行政执法证件”，原行政执法证件作废并回收；在新执法证件换发前，原执法证件依旧有效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8月31日前

（四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。各街道办事处作为综合行政执法的主体，应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包括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制度、案卷评查制度等，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区司法局通过执法数据半年统计及通报制度、定期案卷抽查评审制度、组织赋权部门开展执法监督活动等，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的检查和监督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前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区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小组，负责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协调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，各相关部门和街道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作为协调小组成员，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区司法局、区委编办负责牵头抓总，保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赋权工作顺利实施。赋权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，通过汇编业务指导手册、开展典型案例评讲、组织街道相互交流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好执法业务培训；在清单公布一年内，赋权部门应对相关案件进行现场教学、全程指导，并对一年期限内的案件质量承担监督责任。各街道办事处应主动明确受训人员，积极配合赋权部门做好执法业务培训，有效提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际办案能力。

（三）完善职责界定。赋权事项划转移交后，原部门处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12345热线工单、来信来访等投诉举报事项的职责不作调整，但针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投诉举报事项，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处理，原部门应予以配合指导。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处罚，并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、陈述申辩权等合法权益，因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引发的复议或诉讼，各街道办事处为被复议或诉讼的主体。

（四）加强队伍管理。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、遵纪守法教育，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要指导各街道做好执法人员日常管理工作，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强化队伍管理，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。全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要坚持行政执法和管理服务相结合、行政处罚和教育引导相结合，树立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的良好执法形象。

开展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赋权工作，是一项意义深远的执法体制创新工作，各有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步骤和要求，精心组织、强力推进，确保我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鼓楼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赋权事项清单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　 2021年6月24日印发